关于转发《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

组织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“十四五 ” 规划》，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，培育一批品牌化的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机构，树立标杆典型、培育新兴业态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。现将《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知〔2023〕4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开展工作。

一、申请条件及材料

申请单位具备的条件以及具体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见省局通知（见附件1）。各县（市）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申请，审核后填写《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要求

各县（市）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于10月8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，包括：

1. 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式3份，于申请截止日期前报送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（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，按申报书要求顺序装订成册，平装订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申请材料至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邮箱。
2. 纸质版《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汇总表》1份，加盖各县（市）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章，电子版《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单位汇总表）1份，并发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妍 郑梓彤

联系电话：3569873

邮箱：[jzzscq@126.com](mailto:jzzscq@126.com)

地址：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169号西配楼108号

附件：1.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的通知

2.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单位汇总表

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

2023年9月27日